

#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决策咨询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规范投资决策咨询评估工作，保障咨询评估质量和效率，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18〕1604 号），以及《中共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审核或批准投资项目及相关规划时，应当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经相关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评估，在充分参考咨询评估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策决定。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相关工程咨询机构开展投资咨询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投资咨询评估费用在政府采购招标限额以下的评估事项适用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工作程序，对限额以上

的评估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纳入投资决策程序，为投资决策服务。投资咨询评估事项、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由省发展改革委确定，咨询评估费用由省发展改革委承担。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投资咨询评估包括以下事项：

（一）投资审批咨询评估，具体包括：

1.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省政府、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审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专项发展规划、涉及重大建设项目和需安排政府投资的专项规划（含规划调整）等；

2.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报省政府、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

3. 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4. 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出具资金安排意见的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5.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事项；

6. 省发展改革委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7. 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或审核的工程类规划；
8.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
9.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 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委托的 PPP 项目审查事项；
10.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的工程研究中心评审评价单位。

(二) 投资管理中期评估和后评价，具体包括：

1. 对本条上一款中的有关规划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2. 已建成并具有代表性的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
3. 省发展改革委管理的预算内资金专项实施情况评估、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价等。

(三) 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的评估事项；根据工作需要，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评估机构，形成“短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委托评估机构时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从“短名单”中确定。

**第六条** 承担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二) 具备所申请专业的甲级或乙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三) 具有近 3 年所申请专业的投资项目评估评审业绩。评估业绩原则上不少于 3 项（特殊行业除外）。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估机构实行“短名单”管理。确定“短名单”的程序是：

(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业务需求，确定投资咨询评估专业；

(二)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专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竞争方式，产生评估机构名单；

(三) 向全社会公示征求评估机构名单意见建议；

(四) 确定“短名单”并予以公告。

**第八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投资管理需要，结合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管理情况，对“短名单”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

**第九条** 除涉密项目外，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时，应按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 分专业对“短名单”内的评估机构进行初始随机排队；

(二) 按照初始随机排队的先后顺序，确定承担评估任务

的机构；

（三）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随即排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评估机构如果拒绝接受任务，应提交书面说明，并调整到该专业排队顺序的队尾；

（四）选取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估任务；承担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评估机构在接受委托时，如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况，应当主动向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说明。

**第十条**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或事项，可以委托两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者委托另一评估机构复核。

**第十一条** 对涉密、敏感项目，以及有特殊专业要求、应急项目，可以从“短名单”中直接指定甲级资信等级的单位承担评估任务。涉密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通过与评估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内委托评估工作程序是：

（一）主办处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咨询评估任务。对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项目材料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对明显存在问题

的，责成项目单位修改完善后方可委托评估。

（二）经审核符合委托咨询评估条件的，主办处室会签投资处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拟委托评估机构，按照回避原则进行核实，最终确定咨询评估机构。

（三）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后，主办处室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与评估机构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范本见附件1），并送投资处备案。

**第十三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评估质量和效率，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在接受评估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成立评估小组，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定期反馈评估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评估报告。评估工作计划应包括：专家评审会、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意见反馈、评估意见征询、出具评估报告等主要工作节点安排。

项目负责人应当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参加评估小组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省内以及有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等，评估小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各专业的专家必须齐全。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标题及文号、目录、摘

要、正文、附件。评估报告应当附具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小组成员名单，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第十六条** 经评估机构初步审核，需要项目单位补充提交相应说明材料的，应在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补充提交。组织专家评审后，评估机构可根据专家意见要求，在专家评审会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单位补充说明材料。项目单位补充提交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评估时限内。评估机构应当记录项目单位补充材料的时间。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的完成时限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到期日的5个工作日之前向省发展改革委书面报告有关情况，征得书面同意后，可以延长完成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属于项目单位原因的应在书面报告中说明。

**第十八条** 咨询评估任务完成后，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估报告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质量评价结果和“短名单”动态管理挂钩。

对评估报告首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由省发展改革委

进行约谈；对累计两次评价为较差的咨询机构，暂停其本年度“短名单”评估机构资格。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咨询行业协会对评估机构定期开展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情况；
- （二）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情况；
- （三）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四）评估报告质量情况；
- （五）文件档案建立情况；
- （六）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评估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上一年度承接、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委托咨询评估任务情况，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受理对评估机构的举报、投诉，并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和专家进行检查核实，对查实的问题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根据第十九条对咨询评估质量进行管理外，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将其从“短名单”中删除：

(一) 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委托任务的；

(四) 其他违反《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

出现上述(一)所列情形的，对涉及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按照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做出处理，三年内不得参与省发展改革委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咨询评估机构存在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通过“信用甘肃”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咨询评估费按有关规定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年度预算管理，申请和支付按照国家、省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签订《咨询评估委托协议》时，按照节约支出的原则，在参照原有相关取费标准(详见附件2)，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考虑项目咨询评估复杂程度和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所需费用等因素，核算评估费用。

**第二十五条** 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所评估事项的项目单位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第二十六条** 其他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咨询评估有

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委内工作规则的通知》（甘发改办发〔2017〕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范本）

2. 委托咨询评估收费参考标准

附件 1

甘发改委托〔20 〕 号

#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

(范本)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甲 方：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 1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电 话： 0931 - \_\_\_\_\_

乙 方：（填写）\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33号）等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咨询评估服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咨询评估项目名称：

\_\_\_\_\_

二、委托咨询评估重点和咨询评估内容：

\_\_\_\_\_

三、委托咨询评估时间：

\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 四、咨询评估服务费用：

\_\_\_\_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本费用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以及咨询评估中发生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用、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 五、费用支付方式：

咨询评估完成后，乙方依据本协议和经甲方确认的咨询评估报告，及时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费用结算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其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组织有关事项咨询评估委托工作，依据单个项目咨询评估预算费用，经过相关程序后确定咨询评估机构，对咨询评估机构下达咨询评估任务，出具咨询评估协议书；
2. 负责项目咨询评估全程的监督检查、协调和质量评价工作；
3. 为乙方实施委托项目咨询评估提供必要条件；

4. 根据乙方申请，协调处理项目咨询评估实施中的有关事项；

5.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咨询评估服务费用。

## **(二) 乙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和甲方的授权，实施项目咨询评估的相应职权，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期限的，乙方要在评估时限到期 3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确定延期时限。

2.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3. 乙方应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开展评估，保证咨询评估程序合规，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评估报告，做到格式规范、依据充分、重点突出、数据翔实、观点鲜明、结论明确，重大分歧意见如实反映并有结论性建议。乙方对其咨询评估结论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咨询评估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4. 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各类咨询评估资料的收集、存档和保管工作，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全过程咨询评估情况。

5. 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对咨询评估中知晓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相关要求。

6. 不得将委托咨询评估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乙方的咨询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只向甲方提供，不得向外界泄漏项目单位的任何信息。

7. 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咨询评估服务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它事宜：

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正式生效。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承办处室负责人：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经 办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委托咨询评估收费参考标准

参照原有相关取费标准，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并考虑项目咨询评估复杂程度和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所需费用等因素，制定了各分档参考最高取费标准。为协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评估咨询机构在参考最高取费标准之下报价。

### 咨询评估服务取费标准 单位：万元

咨询服务项目 \ 投资额	1 亿元以下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评估项目建议书（含调整）	4-8	8-12	12-15	15-17	17-20
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概算、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含调整）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三、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及概算）（含调整）	10-15	15-20	20-25	25-35	35-45
四、审查节能报告（含调整）	1.4-2	2-4	4-6	6-8	8-15
五、评估规划（含调整）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1. 投资额为上报申请报告的投资额；2. 建设项目的具体取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3. 区间数字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4. 需要召开专家评审论证会的，以上评估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会议场地租赁费等会议费用；5. 打包委托项目以出具评估报告的个数为准计取委托评估费；6. 对于交通等领域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取费标准，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7. 难以用投资额衡量的发展规划等评估取费标准，参照市场价格水平，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